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319-18

臺中地檢署偵辦洪姓、王姓律師洩密案 偵查終結 提起公訴

壹、本件係張時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洪○○（男，78 年次）、王○○（男，民國 54 年次）2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密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被告洪○○、王○○均為執業律師，其 2 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間，因謝○○成立「打手訓練基地」之成員發生被害人連○○遭毆致死案件，謝○○為逃避查緝，指派其信親施○○接洽被告洪○○、王○○，由其 2 人及受僱律師分別擔任該案不同被告之辯護人，藉以探知、掌握偵辦進度，避免案情向上延燒。同年 4 月 14 日本署承辦檢察官拘提前開案件之同案被告管○○（綽號文哥）等人到案，被告王○○得知後即到場擔任管○○之辯護人，被告洪○○亦指派多名律師前往陪詢（訊），檢察官訊後向臺灣臺中地

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管○○獲准。

二、被告王○○、洪○○均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、第 245 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，辯護人於執行陪詢(訊)、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閱卷宗及證物等職務時獲知之證據資料、羈押審查程序法官之心證等偵查秘密，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，依法負有保密義務。被告王○○竟基於洩露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，明知被告洪○○並未受管○○委任為辯護人，無權獲知與管○○有關之偵查秘密，且揭露偵查秘密予被告洪○○、施○○可能招致該案共犯知悉管○○之羈押原因及法官是否採認其答辯之心證等偵查秘密，使同案共犯得以調整答辯方向或逃匿，危害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竟仍於臺中地院法官裁定管○○羈押禁見後，將獲知之「文哥稱要培訓人員出國當健身教練和保全不合理，所以法官認為會有串供的可能」等偵查秘密，先後告知施○○、被告洪○○而洩漏之。被告洪○○亦基於洩露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，於獲知其指派律師回報該案陪詢(訊)所悉之偵查秘密，及前開由被告王○○告知偵查秘密之後，明知史○○、施○○均無權獲知該等偵查秘密，仍先後告知史○○、施○○而洩漏之。

肆、管○○等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施○○將自被告洪○○、王○○獲知之前開偵查秘密回報予謝○○，致謝○○研判案情對其不利而逃亡迄今，並經本署於 110 年 6 月間發布通緝，被告 2 人所為已對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造成實質危害。